

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临政办函〔2022〕23号

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开展再生资源回收企业、成品油经营企业常态化疫情防控集中攻坚专项行动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为坚决贯彻落实省、市疫情防控要求，切实筑牢我县疫情输入防线，坚决防止疫情隐匿传播，根据疫情防控指挥部临疫指办发〔2022〕54号文件要求，扎实开展重点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集中攻坚专项行动，现将再生资源回收企业、成品油经营企业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发至你乡镇，请结合本乡镇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加大检查监督力度，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，确保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落实到位。

一、成品油经营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措施

1、各加油站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，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，全面领导，细化方案，统筹做好加油站疫情防控工作。

2、建立全员信息台账,核酸检测台账,疫苗接种台账、上岗签到台账等,按照指挥部要求做好核酸检测,疫苗接种等各项工作。

3、加油站内要建立物资储备台账,储备至少可使用十五天的口罩、手套、消毒液、防护服等物资,配备体温计、喷壶等防疫、消毒工具。

4、各加油站入口处必须设置场所码,安排专人值守查验。要放置喇叭循环播放防疫政策,提醒防护要求。

5、加油员要提醒所有司乘人员测体温、佩戴口罩、查验场所码、行程码、健康码、核酸证明,一切正常后方可加油。对于红黄码人员要立即予以留滞,同时迅速报告指挥部和商务局,对于应发现而未发现的红、黄码等风险人员,县政府将进行倒查,并追究相关企业责任。

6、加油站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佩戴 N95 口罩,原则上实行不下车加油,确需司机下车的,工作人员应保持距离,做好个人防护。

7、各加油站要建立消杀台账,详细记录好消杀时间、区域、使用消杀产品名称和消杀人员信息等,严格按照每日 2 次以上的消毒频率,对加油枪、加油机按键、触摸屏、卫生间门把手、垃圾篓、加油卡自助终端、加油站内便利店、营业室、

办公室、厨房、休息室、宿舍等区域进行消毒，同时要尽量保持各区域门窗敞开通风。

8、各加油站工作人员对进入加油站的外地车辆进行信息登记。包括车牌号、司机姓名、电话、身份证、入临卡口点等，司乘人员要对信息真实性负责。

9、工作人员在接触顾客加油卡、现金、手机等物品后，不要揉捏面部区域，要及时用手消进行消杀。

10、对于运送油品车辆，提前与所属乡镇政府对接，经审批同意后，点对点接送至加油站，并做好油品车辆登记。

二、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措施

1、落实主体责任，各企业负责人为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，全面领导，细化方案，严格落实国家卫生标准和防控措施，统筹做好本企业疫情防控工作。

2、建立全员信息台账，核酸检测台账，疫苗接种台账，尤其是核酸检测每两天一次，疫苗接种完成加强针，不得遗漏。

3、工作人员要佩戴好口罩，注意手卫生，勤洗手，及时清洁收购工具，并定期消毒。避免与他人近距离接触和交谈，保持1米以上距离。

4、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入口处，必须设置场所码，安排专人值守查验。要放置喇叭循环播放疫情防控政策注意事

项。

5、进入废品回收站点的车辆及人员，必须测体温、佩戴口罩、查验场所码、行程码、健康码、核酸证明确认无异常后，方可进入场所。

6、做好回收和存储废品的消毒消杀，对收银台、公共卫生间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每日进行2次消毒，对外来物资、运营车辆做到及时消毒消杀并登记造册。

7、确保营业室内通风换气，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，如使用空调，要保证空调运行正常。

8、对工作人员的体温测量，核酸检测一并造册登记。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做好各场所的防疫物资储备。

9、严格登记回收物品来源、去向，登记送货人员、送货车辆、送货地点详细信息，切实落实好实名登记制度，并规范填写登记台账。

10、对于走高速路运输的再生资源货物车辆，提前与所属乡镇政府对接，经审批同意后，点对点接送至各企业，并做好车辆登记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、高度重视。各乡镇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，确保将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、成品油经营企业

全部纳入常态化疫情防控管理范围,加强日常监管,确保各项防控要求落实到位。

2、压实责任。各乡镇要明确专人负责,组织镇村干部成立工作专班,通过扎实开展集中攻坚专项行动,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,形成日常监管台账,以实际行动推进“无疫县”、“无疫村”创建。

3、严格督导。县商务局要成立督导组,对各乡镇工作推进情况开展明察暗访,对工作落实不力,造成不良影响的移交相关部门严肃追责问责。

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